

(上接A52版)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1月1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园林股份、公司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418,6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根据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进行的网上定价发行(不含结算代理机构代销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已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简称“网上发行对象”)及符合《网下发行对象确定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及网下申购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对象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统计如下: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2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18,63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683,471.22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18日(T+1日)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1年1月1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的证券协会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至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1月14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月15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1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股数
2021年1月19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摘要》等公告与文件
2021年1月26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1月29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2021年2月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1年2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年2月1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摇号
T+1日,2021年2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T+2日,2021年2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需在下午16:00截止)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金额)
T+3日,2021年2月22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2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因以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1月1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1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2元/股~30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751,150.00万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见本公司公告“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9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82元/股~300.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739,4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546.10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494个配售对象中,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统计如下:

投资者范围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6.38	16.26
公募基金	16.38	16.24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16.3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3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本次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占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16.3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3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38元/股的2,9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684,10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司公告“投资者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发行对象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核查,确认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金额时,将该配售对象确定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23日(T+4日)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对应的申购金额时,将该配售对象确定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12,3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612,300万股“园林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园林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8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